

一种好男人

王 梁

男人也是各花入各眼，没有统一的所谓谁好谁孬的标准。有一种好男人，我做不到，但我欣赏。

最初产生这种认识发端于我的小叔。我们两家住在贴隔壁，农村里每年腊月二十以后，家家户户都开始张罗过年，除尘擦窗、备年货、杀年猪、宰鸡鸭、洗碗盏、裹粽子、制菜肴等，一直要忙到吃年夜饭，然后家庭环境焕然一新，好菜好饭准备就绪迎候新春和各路亲戚好友的光临。

这些活儿大多是家里主妇操心出力的，像我家，除了掸尘扫地、烧灶火、摁猪脚，父亲就只能站在一边看母亲忙活了，他不会杀鸡鸭，也不会炒复杂一点的菜肴，所有一切都得经过母亲的手，母亲有时累了、烦了、躁

了，免不了要埋怨几句，且常常朝小叔家方向努嘴，意思是让父亲学学他弟弟的样。

小叔家交际广、来客多，需提前备好的菜肴数量大、质量高，要能摆得出十二碗头、廿四碗头。记忆中小叔系着围裙，从早到晚都在忙里忙外，煤炉和灶膛一直都旺着，各式各样的美食香味四处飘散，五香牛肉、茴香大肠、酥皮扣肉，好多菜在传统制法的基础上又加入了他的创意，据说味道极好，为食客所称赞。小婶因此倒只能干些杂活、打打下手，甚至晒晒太阳，嗑嗑瓜子了，面对妯娌们的夸赞她也乐得得意盈盈地再一并送上几句好话给能干的老公。

由此看来，能上灶头并且做得一手好菜的男人绝对算得上好男人。男人很奇怪，只要他感兴趣，够勤快，下厨这一原本多属女人的家庭事务领地他能表现

得很出彩。我家亲戚中，小姑夫和二姐夫都属类似的典范。小姑夫是业余厨师自不必说了，二姐夫年轻时在街头摆摊修自行车，后来转行至轻纺市场卖布，收入也还可观，他的好厨艺不知道是天生的还是自学成才的，总之，每年正月我们一大家子去二姐家里拜年，进厨房、拿铲锅的永远是我二姐夫，叮叮咚咚一两个小时，十多碗（盘）体面而且鲜美的佳肴次第上席，色香味俱佳，虽说现在人们吃得好了，胃口小了，嘴巴挑剔了，但是二姐夫的劳动成果基本上在他热情的劝酒夹菜中落入客人的肚子。

我还能举出的类似好男人的例子是我儿子幼时玩伴的爷爷，年近六旬，某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他和老伴跟儿子一家生活在一起。每天一大早起床，出门买菜，回家弄早饭，打扫卫生，儿子媳妇睡到自然醒后用完现成的早餐各自开车去上班。

然后他又送孙子到幼儿园，完了再自己骑个电瓶车去单位，下午早早下班又是接孙子，做晚饭，拖地，晚饭后牵着孙子的手在小区附近散步。所以他是一家之主，也是一家人的人仆人，把家里人伺候得快活舒心，不说别的，他自己的老伴就有闲时闲心打扮得花枝招展，整天搓搓麻将、跳跳广场舞，愈发老来俏了。有一回，他难得远赴北方参加战友聚会，一家人失魂落魄般地手忙脚乱了好几天，待他一回来，三下五除二就把家里的乱七八糟收拾妥当。

妻子和岳母常常拿这些例子来数落我，叫我看样学着点，我一般也无言以对，因为平心而论，这样的男人确实能够给家庭带来最直接稳当的依凭，能荫庇出家里人的轻松自在、岁月静好。他们也许没有多少文化，也许没有多少追求，谈不上事业成功，不爱看书、不会浪漫，不沾阳春白雪的边，却尽接地气巴人之气，他们身强体健、心灵手巧，他们全部的心思都放在这个家里，成天琢磨一家子的衣食住行、柴米油盐，竭尽全力让家人吃得更好一些，住得更舒适一些，出去更体面一些，把寻常日子料理得越来越有滋有味、欢喜祥和。

这样的男人，真的挺不错。

立春过后

崔海波

立春过后，春天的迹象并不明显，草地还未返青，香椿树枝仍是光秃秃的，但是贝母芽已经齐崭崭地从地下冒出来了，农民们站在自家的或者别人家的地头看苗势，讨论着这一年的收成；今年贝母苗势都不错，如果没有天灾，产量应该不会低。

冬天已经接近尾声，总的来说，这个冬天不太冷，越冬作物基本没被冻伤，菜地里，青菜郁郁葱葱，并且开始上藤，再过一段日子，藤顶上会开出小黄花，菜藤炒年糕让那些对季节更迭不太敏感的城里人感受到舌尖上的春天。

豌豆苗已经长到一尺长了，父亲说，立春后的第一件农事就是给豌豆插竹梢。竹梢就是小竹竿，年前就砍来了，一人长，手指粗，扎成一小捆，靠在墙角备着，立春过后，花小半天时间，一根根插到豌豆苗边上，让藤蔓顺势攀爬，开花结荚。豌豆是一种很好种的作物，墙角边，坡地上，只要有一点泥土就能成活。父亲把豌豆分两批种在香椿树林里及一小块坡地上，早晚相差一星期，这样稍稍错开成熟采摘时节。萝卜也一样，一批可以收了，另一批刚栽下。立春过后，春萝卜可以拔了，也许是泥地比较硬，萝卜无法向纵深伸展，白白胖胖的半截露在地面上，我使劲拔，居然拔不起，拿来锄头像掏冬笋一样掏，小半截掏断了。

立春后的第二件农事就是开地，开地就是锄地，把土地翻松

了，准备着种土豆。秋天放在纸箱里或者匾上的土豆种，已经抽出了碧绿碧绿的芽，但气温还是低，下种得再等半个月，先把地翻了，冻一冻，松了，软了，好做土豆们的温床。也有人趁着要外出打工或忙其他事儿，立春一过，就急急地把土豆种下了，上面施一层牛粪或者猪粪，农家肥最增地力。

立春过后，乍暖还寒，我的女儿穿衣不当，感冒咳嗽了好几天。父亲从老屋里拿来一把干枯的草药煎汤给外孙女喝。我问他是什么草？

父亲说是酌浆草，他还认真地把这一陌生的草名写在纸上给我看，末了补充一句：俗称破铜钱。无论是酌浆草还是破铜钱，我好像都没听说过，抓了一把干草仔细看，形貌似曾相识，赶紧手机百度，百度百科对酌浆草的文字描述很抽象，介绍它的功效倒是简洁明了：解热利尿，消肿散淤。看了彩图后我才明白，原来自己小时候去割兔草的时候经常看到这种草，鲜嫩的叶子酸酸甜甜的，不仅兔子爱吃，我也爱吃。

傍晚去地里割菜的时候，走到一堵石头墙边，父亲指着石缝里的一簇半枯的野草，说，这就是。

我点点头。酌浆草是山野间很普通的野草，一岁一枯荣，眼下，细细的草茎上，老叶子尚未全部枯萎凋零，新叶还没长出来，正是一年中最丑的时候。但我记得酌浆草的花很漂亮，粉红的，等到立夏时节，成片成片地贴地开放，很美很灿烂。



奶奶做的布老虎

（沈国峰 摄）

轻舞飞扬萝藦果

小 山

冬天里，不少树上开始光秃秃。无边落木萧萧下，各种果实挂上来。看惯了红花绿叶，静心细赏枝头那些黄、褐、黑、灰等各色干果，倒也让人感觉心平气和，就像人生到了中老年，自有另外一番气象，这是一种历经万丈红尘之后的澄心静虑，饱经风霜磨砺之后的春华秋实。2017



▲ 萝藦的叶子和花朵



（小山 供图）

年，新认识的第一种植物，就是这样一种不起眼却很好玩的萝藦干果。

那天中午，和朋友在城西耕泽园小聚。园门前，有一个堆放石料的小田院，田中荒草丛生，荻花在风中摇曳，牵牛花的果实已经裂开。忽然，一种藤蔓植物的纺锤形果实吸引了我。如果不是尖端吐出的那一缕银丝，我还怀疑那可能是干枯的苦瓜。到底

是什么呢？尽管不认识，还是走过去拍了几张图片存档。晚上回家查书，很快就查到了它的名字，原来它就是萝藦的果实。

萝藦，萝藦科萝藦属多年生草质缠绕藤本。还有婆婆针线包、羊角、天浆壳、蔓藤草、浆罐头、奶茶籽等别称。这些外号，多形容其果实的形状，或者描述其果实拧开会流出白色乳汁状液体的特质。对照书本的配图，才想起来，我曾经

那天匆忙，照片没有拍好。近日阳光不错，决心再去拍几张图。回到现场，反正闲着无事，正好细细把玩萝藦果。轻轻一扯那银丝，居然牵二连三带出一团毛茸茸。

原来那纺锤形的果壳里，满满一瓢全是和银丝连在一起的瓜子般的果实。抓起一把，往空中轻轻一扔，颗颗果实带着银色小降落伞，像蒲公英一样四处飞行，飘飘荡荡、轻轻柔柔地降落在植物上、草地上、树枝上。微风吹来，那开裂果壳里的小绒花，也会接二连三地被吹出来，四处飘扬，把种子带向四方，完成繁殖后代的使命。

我一个人童心大发，玩得非常高兴，拍了好多，扔了好多，吹了好多，觉得比蒲公英好玩多了。只可惜，妞妞没有一起来，如果她在现场，一定会比我还喜欢。于是搞了三四个带回。等她作文写完，立刻喊她来玩。妞妞果然十分高兴，在窗口兴奋地吹着，玩着，三四个萝藦，一下子吹光了。看着一片片小精灵般的萝藦果飘飘荡荡往下降，我不禁心生神往：来年春天，小区花坛绿化上，会不会爬满萝藦呢？

没有女儿的春节

蒋静波

过年了，过年了……阵阵鞭炮声，红红火火的对联，街巷氤氲的气息无不渲染春节的来临。今夜，我伫立在风中，遥望着远方，不知该如何度过女儿缺席的春节。

时光飞逝，转眼间，女儿去英国留学已近半年。虽说如今通讯联络便捷，但长时间的分离，还是叫人平添思念，随着春节临近，这种感觉尤为强烈。

一直以来，我与女儿没有真正分离过，即便是她上大学两年间，由于家离学校不远，只要想她，可以随时驱车到学校去。去年下半年，女儿前往英国读大三，开启了与家人别离的生活。我用好长一段时间去适应。我明白，随着女儿的成长，今后我不得不习惯这样的生活。

一对母女从身边经过。女人一手牵着女儿的手，一手拎着袋子，边走边嗔怪女儿是个贪心鬼，买了那么多东西。那情形，叫人羡慕不已。想起以往，离春节还有一段时间，我也拉着女儿的手，如鱼儿般穿梭在各大商场，为她买衣、挑鞋。有时，半天下来还没能买到心仪之物。虽然那是花时、花力和花钱之事，但一想到女儿春节能打扮得焕然一新，心里就乐不可支。女儿就在我一年又一年为她买衣中慢慢长大了。英国的冬季寒冷漫长，在一段时间的视频和照片中，见女儿穿着同一件羽绒衣，在我的催促下，女儿才买了一件廉价的毛衫。女儿一直精打细算，不肯花钱多买一件衣服，更不知去打扮自己。如今，我只能隔着千山万水，拿着手机对女儿说：过年了，去为自己买些新衣吧，一定要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哦。

我们在父母那里吃年夜饭。一大班子人聚在一起，言笑晏晏，好不热闹。当表姐问我怎么不见我女儿时，我联想到女儿飘零在异国他乡，不能吃到团圆饭，心里一沉。留学生活是清苦的，学习上的压力姑且不提，女儿平常吃的是自煮面条或超市买的面包，原本的圆脸拉长了，体重下降了10多斤。没有生活经验的她，半年来肯定吃了不少苦。一次，我们交流时她无意间

说起每天半夜都是冻醒的。原来，学生公寓里晚上没开暖气，大冬天她还盖着那条从家里带去的空调被，怎能不冷？在我一再催促下，她才买来了冬被，睡觉终于暖和了。生活上女儿其实还是一个需要人照料、操心的孩子，可惜我鞭长莫及。

往年除夕，女儿早就下载了春晚节目单，并搜罗了有关节目的花絮，讲给我们听，令我和她父亲对春晚充满了期待，她还会依据各人的口味采购一些休闲食品，边吃零食边看春晚节目。其间会拉着我们的手，到家门口叫她爸爸点燃早已备好的烟花，抬眼望着一朵朵璀璨的烟花跳跃、欢呼，然后收好压岁钱甜入睡。

正月初一，我们带着女儿给长辈拜年。女儿总会央求我们带她到外面旅游。她喜欢摄影，因为有美术功底，她的照片在构图、意境上比一般人略胜一筹。一家人的生活，因为有了女儿，变得幸福和满足。这个春节，虽说与妹妹打算开车去周边地区玩一两天，但哪天去，去哪里，因为没有女儿的参与，便少了一份兴致。

想起女儿在校读书时，一家人总是围着女儿转：接送她读书，变着法子做她喜欢的小菜、点心，每天准备时令水果，观察她的情绪变化，她就像一个女王，一旦情绪或学习上有什么波动，或是身体有些不适，我就惴惴不安。那时只盼再熬几年，等她上大学后，就能轻松快活了。如今，等女儿离开后我才明白，做父母的幸福其实就蕴藏在日常付出和期盼之中。如此想来，我还是幸福的。女儿在学习上是自觉的，大学两年都得了奖学金。英国的教授表示若她在大三大四继续保持前两年的成绩，在该国一流的大学读研就不成问题。这也正是我的愿望。

女儿在外，她的一举一动总让我操心。这个学期，她不顾我的极力反对，在学校的一家餐厅找了份零工，还说得了工资买礼物寄给我。我只希望她在有限的时间内，学到更多的知识，即使有暇，不如好好休息。她解释道，打零工是为了提高英语口语，尽快融入社会，并非为了那点小钱。

天空中，正绽放着美丽的烟花。在这个万家团圆的日子里，所有与儿女分离的父母，此刻一定都像我一般思念着远方的孩子吧。愿今天的分离，换来明日更好的相聚。

遇见少年童第周

徐海蛟

我第一次遇见童第周是在小学时代。在乡村小学一个光线暗淡的教室里，我们大声朗读着童第周的故事，幼小的心灵萌生出一个念头：一定要争气。这个世界级的生物学家就是在那时扑面而来，和一个乡村的孩童在时空中奇妙相遇。他的故事几乎在第一时间就给了我一个明亮的信念，他的生平像灯塔一样，照耀着我。这大概也是我们那个年代的孩子，自小都会在心里生出一个要做科学家的念头来的原凶。

若干年后，等我长大，我再次打量这个少年时代的精神偶像，才知道他离我那么近。有一天我郑重地跟自己说，我要去拜会这个孩童时期遇见过的人了，静静地在他的相片面前站一会，感觉一下那份坚定而经久不息的目光。

早春时节，我第一次走进了塘溪童家，那是一个古老的村落，屋舍俨然，道路洁净。村庄被青绿色的大山围绕，村中有一条溪潺潺流过。问了当地人，这条溪有一个动人的名字：弦溪。就是这个名字让我对童村这个地方生出无限好感，我相信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给这条溪命名的老祖宗该是有学问有诗情的。确实，说出来令人咋舌，这个人口总数2000余人的不大山村，走出了70多位教授或教授级人物，被称为“教授村”。这一条小小的溪，真是像极了一把无弦琴。村里人告诉我，缘溪而上，就能到童第周故居了。

果然没走多久，一个古旧的院落横在眼前，黑底金字的“童第周故居”的牌匾扑入眼帘，不用细看，你就知道这个牌匾一定出自童第周先生塘溪同乡——书法泰斗沙孟海先生的手笔。拾级而上，穿过牌匾下不大的门楼，就进了童第周先生故居。我早把先前匆匆的脚步调慢了，我知道靠近大师，必须用一种缓慢的步调，生怕自己的造访惊动了这宁静之地。

由此看来，这小小的四合院确实是不一般的，它有了自己的气韵。站在天井里，我看到高远的蔚蓝。此刻，春意正在小村庄外面的董山上汇聚。又是一年春好处，我仿佛能听到少年出发的脚步声，在童村，在塘溪，在浙东山水孕育的这个神奇之地，还会有更多的少年，成为未来的童第周。